

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杨志勇

湖北省咸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湖北咸宁 437100

近年来,“三聚氰胺”、“瘦肉精”、“苏丹红”等事件的发生,使得市民不敢喝奶、不敢吃肉、不敢吃蛋,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令人担忧。目前,国内畜禽养殖、屠宰等环节的监管主管单位是畜牧兽医部门,但具体的监管工作和执法工作由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由于兽医体制改革的进度不一,有的地方改革不到位,动物卫生监督体系也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省、市、县基本上都成立了动物卫生监督所,但农业部没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以致动物卫生监督系统“群龙无首”。二是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所经费不足、硬件不硬。就咸宁市而言,目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只有 9 名编制人员、8 名在职人员,2012 和 2013 年的工作经费分别是 5 万和 7 万元,没有任何畜禽产品安全监管设备,也没有执法车辆。三是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所改革不到位。在咸宁市的 6 个县、市、区中,只有嘉鱼、通城和通山 3 个县的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检疫站进行了整合,其他 3 个县、市、区的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检疫站还没有整合。四是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所还没有列入参公单位,而是靠执法收费。五是部分乡镇仍然没有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派出机构。面对近年来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的情况,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必须多措并举,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1 加快体制改革,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体系

一是农业部要尽快成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以便统领全国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工作。二是

各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将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检疫站进行整合,统一命名为“动物卫生监督所”,并按照执法机构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独立法人和独立帐户“三要素”的要求,确立执法主体资格;同时,在乡镇设立派出机构,统一命名为“某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某分所”。三是各县、市、区政府必须把动物卫生监督列入行政或参公管理编制,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坚决杜绝“收费养人、罚款养事”的现象。

2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动物卫生监督队伍执法水平

动物卫生监督队伍是畜牧兽医部门的执法队伍,代表着畜牧兽医部门的形象,也代表着畜牧兽医部门的水平,有必要提升队伍素质、提高执法水平。一是鼓励执法人员接受国家的继续教育。由于历史的原因,各地原来的动物检疫站引进了部分非畜牧兽医专业的人员,他们有的是中专学历、有的仅初中文凭,要鼓励这些人继续接受成人教育,完成畜牧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教育。二是各级要以多种形式搞好法律法规培训。省、市、县 3 级要以多种形式开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办法》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让每个执法人员都能熟练掌握、运用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办案水平。三是执法人员要加强自学,提升素质,提高执法办案的能力。

3 加强各环节的监管,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3.1 加强饲料和兽药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管,把好源头关

一是对辖区内的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要严查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号,看是否生产无批准文号、过批准文号期的饲料和兽药或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兽药;还要检查是否有擅自改变批准配方进行生产的行为。二是实行兽药准入制。凡是在咸宁市销售、使用的兽药,必须到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所登记、备案,并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获得准入后,方可销售或使用;没有登记、备案的兽药,一律严查。三是严查兽药经营门店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购销记录以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标签和说明书,并检查是否经营人用药、过批准文号期的兽药或违禁药品。

3.2 加强动物养殖环节的监管,把好生产关

一是各县、市、区必须对辖区内年出栏 5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进行摸底、登记并纳入数据库,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督促建立养殖档案,明确监管人员,落实监管责任。二是强化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监管,监督免疫、休药等制度的执行,严禁在养殖生产中使用人用药和违禁药品,把好安全生产关。三是强化规模养殖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管,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向市场和餐桌;同时,防止虚报冒领无害化处理补助的情况发生。四是强化规模养殖场出栏生猪的监管,确保所有出栏生猪都经过“瘦肉精”快速检测,严禁将阳性猪出栏。

3.3 加强动物屠宰环节的监管,把好加工关

一是强化凭证入场。屠宰场必须凭产地检疫证明和“瘦肉精”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二是强化临栏抽检。“瘦肉精”的检测必须根据农业部的要求,按照猪群 3% 的比例进行抽检,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屠宰。三是强化药物残留的检测。屠宰后,必须抽取动物内脏和瘦肉进行药残检测,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出场上市。

3.4 加强动物交易环节的监管,把好交易关

一是各县、市、区必须在辖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以及有动物或动物产品交易的农贸市场设立动物卫生监督站(点)。二是每天必须派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到动物交易市场和农贸市场实行监管。三是每天必

须在动物交易市场和农贸市场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区收市后进行消毒;而且,当动物交易市场和农贸市场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区出现重大动物疫情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休市。

3.5 加强批发零售和餐饮环节的监管,把好质量关

一是强化肉类批零环节的管理,严格猪、牛、羊肉的进场查验、检疫、换证和出证工作,做好冷鲜肉分销、批零的监督工作。二是强化餐馆、酒店和学校食堂的监督,要将供货商的执照、资质进行建档备案,还要定期抽查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向餐馆、酒店或食堂。

4 强化检疫工作,消除畜禽产品质量隐患

4.1 加强产地检疫,把好准出关

一是各县、市、区必须在镇、乡、村合理布局,设立产地检疫申报点,要有明显的标志,还要注明电话号码和办公地点。二是严格按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的要求实施产地检疫,有疫情一律不得出证。三是按照《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的要求,强化自宰自食生猪检疫工作。四是督促落实产地检疫申报制,做到有出必检、严格查验、规范出关,严格把好准出关。

4.2 加强运输检疫,把好过境关

一是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2]5号)的要求,签订责任状,持证合法上岗,规范检查行为,防止“三乱”现象发生。二是不断完善检查站的设置和建设。三是各检查站要严格履行查证、验物、消毒职责,把好过境关。

4.3 加强屠宰检疫,把好出场关

一是在乡镇合理布局,设立定点屠宰场,推行定点屠宰,严禁私屠滥宰。二是各定点屠宰场的检疫人员要严格按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的要求认真实施宰前、宰中、宰后的检疫工作,严防病害肉品出场。三是做好屠宰检疫的各项记录,把好出场关。

5 推进综合执法,加大办案力度

5.1 落实“三个到位”,推进机构建设

在动物卫生监督综合执法过程中,要坚持“工作机构到位、工作经费到位、工作手段到位”3 个目标,进一步推进执法机构建设;同时,完善委托手续,做

到综合执法、程序合法。

5.2 拓展执法领域,加大办案力度

一是建立健全县(市、区)一级分类规模养殖档案、兽药及饲料经营档案、GSP 企业档案、“三品一标”认证档案、交易市场档案、加工企业档案、经纪人档案等,做到全面掌握基本情况,并能够深入生产的各环节和各领域进行监管和执法。二是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基础上,重点强化养殖监管、产地检疫和屠宰抽检三大环节的执法工作。三是以“瘦肉精”集中整治、兽药和饲料打假、生鲜乳集中整治、兽药 GSP 规范、综合执法检查等专项整治活动为抓手,强化日常执法和监管工作,建立集常态监管、例行检测、重点监控为一体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四是以监督促进管理,以管理促进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完善,拓展执法手段。五是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综合执法的氛围。六是加大各环节的执法办案力度,不以罚没代替执法,多办大案、要案。

5.3 加强部门配合,搞好协同办案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是要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由畜牧兽医部门牵头负责,有时会涉及到多个部门,特别需要工商、公安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因此,要密切联系工商、公安等部门,加强配合,搞好协同办案。

(责任编辑:刘娟)

教散养户建造养猪大棚

大棚宜建在地势高燥、水源充足的地方。首先平整场地,划线。挖地槽,铺基石,砌砖墙。大棚跨度一般为 4.0~5.0 m,长 20.0~25.0 m,四周围栏高 1.0~1.2 m。空心砖共砌 5 层,中间一层每隔一块倒砌一块,空心向外,以利夏天通风。四周立 12 根立柱,两侧各 5 根,对称垒建,高 1.7~1.9 m,栏底至顶棚高 2.7~3.0 m。大棚和猪圈结构为一体。可采用钢管、水泥预制杆或木棍支撑大棚,棚顶可建成拱形或“人”形。棚顶顺排 8 号铁丝 20 根,顶 10 根,每根间隔 0.2 m;两侧各 5 根,每根间隔 0.3 m。大棚一端留出 1.0~1.5 m² 的空间,用于放置饲料、用具。料棚与猪棚由食槽间隔,留一活动门相通。

1) 采食槽和饮水器建造方法。自动采食槽和自动饮水器分别设置于棚圈的两端。贮料槽根据贮料量大小设计,一般食槽宽 0.20 m、深 0.08 m,槽底离垫料高 0.12 m,间隔 0.20 m 加一根钢筋,以免猪进入食槽。饲养 100 头猪的采食槽长以 1.50 m 为宜。料槽内设梭式插板,可调节料食流量。选用鸭嘴式自动饮水器,每 25 头猪配备一个,离圈地面高 0.35~0.40 m,固定牢固,冬季注意防冻。自动饮水器下建接水槽,长 4.20 m、高 0.08 m、宽 0.10 m,内槽倾斜 35°~40°,将剩余水控流棚外。山区丘陵地带,可建地下或半地下式大棚,但上半部仍为花墙。在平地或地下水水位低的地区,不必用水泥处理地面;在地势低洼、地下水水位高的地方,可用水泥或三合土处理地面,或垫上预制水泥板,以防粪便外溢。大棚四周应挖好排水沟。

2) 棚顶覆膜方法。大棚主体工程完成之后,覆盖双层(也可单层)乙烯无滴膜或用彩膜代替(单层或彩膜造价低,但冬季保暖、夏季遮阴性能差)。顶部应设 2~3 个通气孔,规格以 0.4 m×0.4 m 为宜,安装可开启的木窗,以便排出猪舍内产生的有害气体。

3) 铺设垫料。大棚竣工后,棚内铺设 0.35~0.40 m 厚的锯末、麦糠、麦秸等垫料,踏实后,撒上一些健康猪的粪便,为培养仔猪在固定点排粪打下基础。若采用高效厌氧发酵法,垫料铺设 0.3~0.4 m 即可;若采用高效好氧发酵法,垫料需铺设 0.4 m 厚,每 2 d 人工搅拌 1 次(用铁钩),促使氧气渗入垫料,使好氧菌作用于粪便发酵。

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